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确保本次招聘工作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和支持。

一、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，时刻关注本人“苏康码”状况，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报名当天。备考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，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。

二、报名当天入场时，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并出示“苏康码”。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可入场报名。考生应服从现场防疫管理，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，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考生应提前了解报名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失去参加积分考试资格的，责任自负。

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，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，提前准备相关证明，服从相关安排，否则不能报名参加招聘考试：

1. 报名前14天内来自或到过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（或直辖市的区）范围内低风险区域的考生，报名当天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，还须提供报名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2. 近期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已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14天居家观察期的，考试当天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＜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外，还须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、第14天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3. 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干咳等症状的考生，报名当天如症状未消失，除须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外，还须提供报名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场所进行报名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，不得报考：

1．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“苏康码”绿码的；

2．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；

3．近期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14天居家观察期的；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，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、第14天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

4．报考当天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≥37.3℃，且不能提供报考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。

四、报名过程中，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应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，配合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，并配合转移到隔离场所参加报名积分工作，报名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检测。

五、考生应仔细阅读本次招聘工作的相关规定、防疫要求，在线档案积分成功后，即视为认同并签署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。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，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被取消报考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在被取消报考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；构成违法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市防控最新要求，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，将另行告知。

附件

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愿意遵守报考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配合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。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 诺 人：在线档案积分成功即视为本人签名

承诺时间：与在线档案积分时间相一致